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宇
设立日期	1992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924,274,5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 二区317
邮编	100142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院）以设计为龙头，聚焦先进电子信息产业和智慧城市两大主业领域，以“科技引领高价值服务，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前期投融资咨询、规划咨询、全过程咨询、工程设计、专项承包、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采购、检测评定、运营维护等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数字

	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收购事项，中国电子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大唐融合股份 5,513.86 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6.73%。截至目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系第一笔大宗交易，待最后一笔大宗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子院，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5,000,000 股，占比 38.135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45,000,000 股，占比 38.135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股，占比 38.135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47,200,000 股，占比 4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7,200,000 股，占比 4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00,000 股，占比 4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电子院取得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投资方案的批复；202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电子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5 年 7 月 30 日，大唐融合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 年 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大唐融合股份 220 万股，拥有权益比例由 38.1356%增加至 4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院通过收购大唐融合股份成为大唐融合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院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大唐融合现有业务板块，增强大唐融合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程序	获取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
批准程序进展	已完成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电子院、科改凝聚(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基金)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唐同威)、福建兴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兴禾)、盘锦鑫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诚)、王恩利、陈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中国电子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大唐融合股份 5,513.86 万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46.73%，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方名称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受让股份比例(%)	交易方式
-----	-----	-------	--------------	--------------	------

受让方 1 (中国电 子院)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39,298,300	33.3036	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5,701,700	4.8320	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
	转让方 3	福建兴禾	5,000,000	4.2373	大宗交易
	转让方 4	盘锦鑫诚	3,000,000	2.5424	大宗交易
	转让方 5	王恩利	1,088,600	0.9225	大宗交易
	转让方 6	陈 峰	1,050,000	0.8898	大宗交易
	小计		55,138,600	46.7276	
受让方 2 (科改基 金)	转让方 1	高鸿股份	5,701,700	4.8320	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
	转让方 2	大唐同威	2,298,300	1.9477	特定事项协 议转让
	小计		8,000,000	6.7797	
合计			63,138,600	53.5073	

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